

陈祥印 主编

刑事侦查学

四川人民出版社

刑事侦查学



四川人民出版社

川新登字第001号

责任编辑：袁久勇
封面设计：文小牛

刑事侦查学

陈祥印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盐道街3号）
西南政法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1/32 印张14.5 插页1 字数310千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220-01489-6/D·332 印数：1-5000

定价：4.60元

内部发行

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高绍先

副主任 种明钊

秘书长 余久隆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威 卢 云 刘永誉

杨炳勋 余久隆 种明钊

高绍先

编 者 的 话

教材工作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高质量的教材才能保证教学质量的提高。为了推动我院教材建设,更新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我院成立了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我院富有教学经验的教师编写系列教材。经教材编审委员会审查确定编写第三批教材共8种,计有《法律专业逻辑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知识产权法》、《国际私法》、《预审学》、《经济犯罪案件侦查》、《刑事侦查学》。这批教材将陆续于1991年出版。

这批教材是为了适应我国法制建设和加速培养高级法学人才的需要而编写的,其特点是注重介绍各门学科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司法实践经验以及近几年新的立法,注意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适用性和理论联系实际。

这批教材可供高等学校法学必修和选修课用,也可以作为法学人才的培训用书及企事业单位的参考用书。

我们将继续确定第四批教材的编写出版计划。

西南政法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1年元月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有关会议精神，法学专业的刑事侦查学教学改为刑事侦查学和物证技术学两门课程。本书是为适应这种改革的需要而编写的，因此，在其内容体系上不包括原属于刑事侦查学的物证技术部分。

刑事侦查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这本教材本着学理、法理并重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对刑事侦查学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以及我国刑事侦查工作的任务、方针、原则和实践经验作出全面、概括的阐述。但是，由于编著者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和不切实际之处在所难免。祈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陈祥印主编，邹明理审稿。

撰稿人分工为：

任惠华：第一、二、三、四、十三章；

许汝俊：第五章；

郭晓彤：第六、七、八、九章；

陈祥印：第十、十五、十八、十九、二十章；

赵光全：第十一、十二、十四、十六、十七章。

编 者

1991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侦查学的对象和体系	(1)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对象.....	(1)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的体系.....	(3)
第三节 刑事侦查学的基础理论.....	(6)
第四节 刑事侦查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13)
第五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方法.....	(15)
第二章 刑事侦查学历史沿革	(18)
第一节 古代刑事侦查的起源.....	(18)
第二节 近代刑事侦查学的形成.....	(24)
第三节 现代刑事侦查学的发展.....	(32)
第三章 刑事侦查的任务	(39)
第一节 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和特点.....	(39)
第二节 刑事侦查的性质.....	(47)
第三节 刑事侦查的任务.....	(52)
第四章 刑事侦查的基本原则	(58)
第一节 依靠群众的原则.....	(58)

第二节	实事求是的原则	(62)
第三节	遵守法制的原则	(65)
第四节	迅速及时的原则	(67)
第五节	保守秘密的原则	(69)
第六节	协同作战的原则	(70)
第五章	现场勘查	(74)
第一节	刑事犯罪现场	(74)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任务和要求	(81)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与指挥	(89)
第四节	现场访问	(96)
第五节	实地勘验	(103)
第六节	临场讨论	(109)
第七节	现场勘查记录	(114)
第八节	各类案件现场勘查重点	(131)
第六章	调查访问	(159)
第一节	调查访问的意义和原则	(159)
第二节	调查访问的方式	(163)
第三节	调查访问的基本方法	(166)
第四节	调查访问材料的审查评断	(174)
第七章	查缉人犯	(178)
第一节	追缉堵截	(178)
第二节	通缉通报	(184)
第三节	守候	(188)

第四节	逮捕与拘留	(192)
第五节	搜查	(197)
第六节	辨认	(205)
第八章	侦查实验	(216)
第一节	侦查实验的概念及意义	(216)
第二节	侦查实验的基本规则	(218)
第三节	侦查实验的组织实施	(220)
第四节	侦查实验结果的评断	(224)
第九章	讯问	(227)
第一节	讯问的任务	(227)
第二节	讯问的准备	(231)
第三节	讯问的一般方法	(235)
第四节	讯问策略	(240)
第十章	侦查破案的一般步骤和方法	(249)
第一节	立案和立案前的审查	(250)
第二节	分析判断案情, 制订侦查计划	(256)
第三节	开展侦查, 寻找线索	(270)
第四节	对重点嫌疑对象的侦查	(276)
第五节	破案	(278)
第十一章	放火案件的侦查	(282)
第一节	放火案件的特点	(282)
第二节	放火案件的案情分析	(284)

第三节	侦查放火案件的基本方法	(287)
第十二章	爆炸案件的侦查	(290)
第一节	爆炸案件的特点	(290)
第二节	爆炸案件的案情分析	(293)
第三节	侦查爆炸案件的基本方法	(297)
第十三章	投毒案件的侦查	(300)
第一节	投毒案件的特点	(300)
第二节	侦查投毒案件的基本方法	(303)
第十四章	杀人案件的侦查	(307)
第一节	杀人案件的特点	(307)
第二节	杀人案件的案情分析	(312)
第三节	侦查杀人案件的基本方法	(319)
第四节	对不知名尸体案件的侦查	(324)
第五节	碎尸案件的侦查	(328)
第六节	白骨尸案件的侦查	(331)
第七节	未发现尸体的杀人案件的侦查	(335)
第十五章	强奸案件的侦查	(339)
第一节	强奸案件的特点	(340)
第二节	强奸案件的侦查方法	(343)
第三节	侦查强奸案件应当注意的问题	(351)

第十六章	抢劫案件的侦查	(353)
第一节	抢劫案件的特点.....	(353)
第二节	抢劫案件的案情分析.....	(356)
第三节	侦查抢劫案件的基本方法.....	(359)
第四节	对谎报抢劫案件的揭露.....	(362)
 第十七章	 盗窃案件的侦查	 (365)
第一节	盗窃案件的特点.....	(365)
第二节	盗窃案件的案情分析.....	(370)
第三节	内盗案件的侦查.....	(374)
第四节	外盗案件的侦查.....	(378)
第五节	内外勾结盗窃案件的侦查.....	(384)
第六节	监守自盗案件的侦查.....	(387)
第七节	流窜盗窃案件的侦查.....	(391)
第八节	扒窃案件的侦查.....	(395)
 第十八章	 诈骗案件的侦查	 (401)
第一节	诈骗案件的特点.....	(401)
第二节	诈骗案件的侦查方法.....	(404)
 第十九章	 贪污案件的侦查	 (410)
第一节	贪污案件的特点.....	(410)
第二节	贪污案件的立案审查.....	(415)
第三节	贪污案件的侦查方法.....	(419)

第二十章	贿赂案件的侦查	(432)
第一节	贿赂案件的特点.....	(434)
第二节	贿赂案件的立案审查.....	(440)
第三节	贿赂案件的侦查方法.....	(445)

第一章 刑事侦查学的对象和体系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其特有的研究对象，“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是刑事侦查学的根本问题，是该门学科建立的基础，也是刑事侦查学区别于其他科学的依据。

刑事侦查是同犯罪作斗争的一项专门工作。从这个意义上说，刑事侦查学是研究犯罪对策的一门科学。但是，犯罪对策是一个十分复杂的体系，它不仅涉及到犯罪的侦查与揭露问题，还涉及到犯罪的起诉、审判和对罪犯的教育改造以及对犯罪的预防控制等诸方面问题。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都是研究同犯罪作斗争的学科，因此，不能仅仅把刑事侦查学确定为研究犯罪对策的科学，刑事侦查学只是犯罪对策学中的一个分支学科。

^①《毛泽东选集》（第二版）第1卷，第309页。

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和刑事侦查学研究同犯罪作斗争的角度，各不相同。刑法学是研究如何定罪量刑的科学；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如何进行刑事诉讼的原则和程序的科学；刑事侦查学是研究如何揭露和证实犯罪的科学。由于这三门科学的研究角度不同，研究对象也有所区别。但是，这三门学科都不能脱离刑法、刑事诉讼法，因而又互有密切的联系。

刑事侦查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实现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即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所以，刑事侦查学所研究的揭露、证实犯罪的方法，必须以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依据，如刑事侦查学在制定和实施侦查措施时，必须以某种行为构成犯罪为依据，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原则和程序；另一方面，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必须通过具体的侦查工作，才能发挥其作用。如果没有揭露和证实犯罪的有效方法，不能把犯罪分子缉捕归案，就不可能有对罪犯的起诉和审判，刑法关于何种行为是犯罪和如何加以惩罚的规定便无所适从，刑事诉讼法关于追诉犯罪的程序和措施也将形同虚设。所以，为了有效地同刑事犯罪作斗争，不仅需要刑法、刑事诉讼法，而且还需要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所必需的揭露犯罪和证实犯罪的具体方法。

由于刑事侦查是国家侦查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活动，是刑事诉讼一个独立的、重要的阶段，是一项法的活动，虽然刑事侦查学并不专门研究刑事方面的实体法和程序法，但它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紧密联系，缺一不可，共同构成我国刑事法律科学的三大支柱，是我国法学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虽然在我国不同的历史时期，刑事侦查学曾被称为侦探学、犯罪对策学、司法鉴定学、刑事侦察学、犯罪侦查学等，但它们都是以刑事侦查活动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的，是研究揭露、证实犯罪和揭发犯罪人的具体方法的科学。它所研究的内容，既包括如何制定、运用各种侦查措施和如何对各类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和破案，也包括案件发生后应当如何去发现、记录、收取、鉴定物证的各种刑事技术。

刑事侦查学要研究揭露证实犯罪和揭发犯罪人的具体方法，不可避免地要研究这些具体方法的依据，即刑事犯罪的规律和特点，尤其是各类具体犯罪的规律和特点。但是，刑事侦查学并不从整体上考察刑事犯罪产生和发展的规律，也不专门研究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刑事侦查学研究的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主要是具体案件的犯罪人、犯罪对象、犯罪的手段、方法以及犯罪时间、犯罪空间等方面的特点，研究这些特点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地揭露犯罪和揭发犯罪人。

防范控制犯罪是刑事侦查的重要功能之一，刑事侦查机关是对犯罪进行综合治理不可缺少的一支力量。因此，刑事侦查学研究刑事侦查活动及其规律时，也要涉及到与侦查工作有关的犯罪预防问题。这些犯罪预防工作，有些是刑事侦查活动派生出来的，有些是直接为刑事侦查服务的。不能简单地将刑事侦查学归结为研究预防犯罪的科学。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的体系

刑事侦查学的体系是刑事侦查学学科内容间逻辑关系的

反映。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决定了其结构体系，刑事侦查学的体系是刑事侦查研究对象的具体化。

我国刑事侦查学体系由刑事技术、侦查措施和侦破方法三个部分组成。

一、刑事技术

刑事技术是指为了发现、记录、提取、固定、检验刑事案件中的物证、书证以及防范控制犯罪而采用的各种科学技术方法的总称。目前，我国已经使用的刑事技术有刑事照相、痕迹检验、枪弹检验、刑事理化检验、法医检验、文书检验、指纹管理和犯罪防范技术等。它们在同犯罪作斗争中，有着不同的任务和方法，但在具体运用时，又相互联系，相互配合。

刑事技术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刑事侦查学中研究的刑事技术是狭义的刑事技术，这类技术以同一认定为理论基础，以比对检验客体的外表特征为主要方法，解决的大多是同一认定问题。它包括刑事照相技术、痕迹检验技术、枪弹检验技术、笔迹检验技术、文书（狭义的）检验技术、指纹登记技术、外貌识别和人像照片鉴定技术。其他刑事技术，如法医检验技术、刑事化验技术等，因其有特定的科学基础，而分别归属于法医学和法化学的范畴，被划归于法学的边缘学科。

刑事侦查学中的刑事技术是在利用其他科学技术成就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但它并不是简单地搬用这些科学技术成就，而是创造性地将这些科学技术的理论和方法用于刑事侦查领域形成的专门技术方法。这些技术方法已经超出了它所

利用的那些科学技术部门的研究范围，构成了一类专门的刑事侦查学技术。

二、侦查措施

侦查措施是刑事侦查机关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强制措施。侦查措施不仅仅包括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和书证、鉴定、通缉以及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等，也包括侦查职能机关制定的法规中所规定的措施，如追缉堵截、跟踪、守候以及其他调查、控制措施。这些措施既有公开的，也有秘密的。

刑事诉讼法学中也要研究侦查措施，但刑事侦查学研究侦查措施与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侦查措施的角度不同。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重点是法律规定这些措施的意义和内容，实施这些法律规定可能产生的问题，以及如何进一步完善这些法律规定，等等。刑事侦查学研究的重点则在于，如何根据法律的规定，运用技术手段和策略手段有效地实施这些措施。例如，对人犯的讯问，刑事诉讼法学的重点；是如何解释法律的规定，阐明应当怎样对被告人讯问才符合刑事诉讼法；刑事侦查学研究的重点则是如何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正确、有效地进行讯问，特别是如何根据被讯问人的心理状态，运用正确的策略方法，使罪犯如实交待罪行。

三、侦破方法

侦破方法是指刑事侦查机关以特定的刑事案件为目标，制订侦查计划，组织侦查力量，运用各种刑事技术和侦查策